

工程编号：440394202511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5 年城中村居民专用变压器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资信标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同类工程业绩 (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5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 3 项，超过 3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金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智杰 13714576311
主项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	企业总人数	138
企业简介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电力工程专业企业（注册号：91440307102901602M）。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资质。 公司专业从事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安装工程，包括变配电设备安装、电缆敷设、高低压配电工程等。现有员工 138 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4 人、二级建造师 3 人、高中级电气工程师 9 人，80%人员具有多年深圳电网工作经验。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工程部、质量安全部等专业部门及三个工程队，配备完善的专业设备和工程车辆。多年来在深圳各区完成大量 10KV 电力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8%以上，保持安全生产零事故记录。 经营理念：		

	坚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宗旨 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施工管理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操作规程 注重员工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公司以"创一流安全质量、一流优质服务"为目标，秉承诚信经营原则，愿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共创美好未来。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智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164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智杰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承接110KV及以下输变线路设备、电缆、高低压配电设备、照明器材、供配电设施、变压器的购销, 市政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电力调试、电力试验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56年06月08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智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智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智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智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7130M，法定代表人：吴智杰，身份证号码 36073119980912387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1.3、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拥有一支素质好、反应快、服务及时的服务队伍，公司总部在宝龙街道，并在南湾街道、布吉街道设有服务机构。我公司坚持“一切为用户服务、一切替用户着想、一切对用户负责、一切让用户放心”的承诺；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的思想；以用户为中心，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售后服务队伍、配备了专用的服务设施，在各服务机构设有维修、服务小组，配备专用汽车、设备，全方位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确定所供产品安全、按期一次投运成功，让用户放心使用我公司产品。

此次，承蒙贵单位的厚爱和支持，我公司能参与龙岗区 2025 年城中村居民专用变压器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深感荣幸。若中标，我公司郑重向贵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 1、严格履行合同中“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的各项条款。
- 2、及时提供使用我公司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
- 3、产品到达目的地接到贵方通知后，我公司将派人及时赶到现场，参加开箱后的检验工作。
- 4、我公司的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通，我公司对售后服务的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第一回复，第一时间（1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修理，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全方位真诚为贵公司工程服务，做到问题不解决，服务工作不停止。若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5、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将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协助和指导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免费培训用户 3-5 个现场管理工程师。

6、质保期为电力专项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由我公司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保修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我公司只收取进货成本的优惠价。在产品质保期内，我公司实行“三包”服务，即包修、包换、包退。如制造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经济责任。在质保期后，产品寿命期内，如属明显的、重大的设备设计或制造缺陷引起的设备损坏，我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产品实行终身服务。

7、对非我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我方优先完成提供配件和修理并直至用户满意，甲方只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费用，保证其在同类机组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服务。

8、对需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我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对于设备易损件，我方为用户长期提供设备易损件以及提供易损件供应商名单。

10、协助用户办理供电、质检等部门的报检、验收工作。

11、为所有用户建立档案，对保修期满后，专业人员定期回访，对设备进行跟踪保养，如有需要维修及维护我公司只收取零部件材料的基本费用和人工修理费用，保证在同类产品中的最优惠价格。

1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免费向甲方供应并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磨损的设备零件。

13、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投标人：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城工业园充电站建设项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328.931165	2024.2.26
2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1832.494283	2024.9.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1、龙城工业园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CYFZ-GCFZ-2024-LCGYY-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工业园2号厂房停车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工业园 2 号厂房停车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 160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工业园充电站项目,位于龙城工业园 2#厂房东面停车场,占用停车位约 45 个,项目内容包括箱式变电站、充电堆、充电桩、土建、储能设施,其中 800kVA 箱变 3 台,充电堆 5 台,充电枪 41 个,储能系统(磷酸铁锂电池)容量为 100KW/215KWH。(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力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含箱式变电站、充电堆、充电桩、土建、储能设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 3289311.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 57769.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委托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8)响应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570999988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5-65631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8.931165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桂涛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查验码: 32934337374670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 项目 高低压配电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_0101202473403021



工程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意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51 3320 1101 000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智杰
项目负责人：叶桂涛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151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7130M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164号
0755-893010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9999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分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承包人可以根据专业分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表现，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8324942.83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6811874.16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513068.67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捌元陆角柒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金匠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无重大伤亡事故，并要求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4年09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2024年09月20日

3、履约评价

企业近 5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联亨商务大厦充电站项目	深圳圳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6. 20		
2	智慧家园充电场站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良好	2025. 4		
3						
4						
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3.1、联亨商务大厦充电电站项目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联亨商务大厦充电电站项目		工程类别	充电站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圳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爱南路联亨商务大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3.9145 万元
承包范围	1、新建 800KVA 箱变 1 台（含箱变基础、线路设备及土建部分）；2、新建 360KW 充电堆 2 台；3、新建普通充电终端（双枪）8 台；4、敷设充电桩出线电缆。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吴亚月		联系电话	13534132528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实施情况较好。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3.2、智慧家园充电场站项目

新基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同 履约考核结果通报



各参建单位:

2025 年 3 月-4 月, 龙岗城投新基建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深圳工业软件园、生态智谷周边道路、软件园边坡绿地、宝龙智造园光储充、智慧家园充电场站、创投大厦 24 楼办公场所装修等 7 个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考核, 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施工单位

1、进度情况

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中铁七局)总进度计划严重滞后(部分节点滞后超 4 个月), 已无法指导现场施工部署, 需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临近竣工验收节点, 总、分包单位(中建五局、中建三局、深圳广田、南方通信)进度均存在一定滞后, 需加大资源投入, 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并落实; 生态智谷周边道路施工单位(中铁七局&天健三建)鹰咀路边坡施工进度滞后较多, 且对园区五单元主体结构施工造成影响; 软件园边坡绿地施工单位(上海基础)总进度计划滞后, 需根据合同工期结合现场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2、质量情况

本季度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但各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仍存在一些漏洞。其中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单位(深圳广田)成品保护情况不理想, 需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 提高交付品质;

二、考核亮点

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包单位（中建八局）本季度现场文明施工形象总体良好；智慧平台及智能建造新技术应用执行情况良好。

三、各单位考核成绩及本次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

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成绩详见附件 1-6，各参建单位履约考核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详见附 7-12。

四、整改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劳务工人管理，及时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从源头上杜绝信访问题。

2. 根据本次考核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于 7 日内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全咨（监理）单位按要求逐一进行复查，并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复查结果以“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报送新基建公司。（联系人：俞磊，地址：创投大厦 22 楼 2209 室，联系电话：18506412488）。

附件：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2、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3、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4、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5、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6、施工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7、全咨（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8、设计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9、第三方监测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10、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考核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 6

新能源项目履约考核成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考核类型	考核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智造园光储充项目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3	良好
2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智慧家园充电场站项目施工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8	良好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宝龙智造园光储充项目监理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5.8	良好
4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慧家园充电场站项目监理合同	定期履约评价	82.4	良好